

##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三期計畫補助執行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各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受補助機關）辦理一百十年度至一百十三年度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目的。</p>
<p>二、補助作業程序如下：</p> <p>（一）中央補助計畫所需經費，以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五為上限，受補助機關需編列計畫經費百分之五以上之地方配合款。</p> <p>（二）受補助機關應將本署通知之預定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年度預算；其確定核定補助金額，以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另行通知為準。</p> <p>（三）受補助機關應依本署通知之下一年度預定補助經費，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函送下年度補助計畫執行計畫書（附件一之一或附件一之二）至本署審核，確定符合本計畫之整體目標，必要時召開審查會議。</p> <p>（四）執行計畫書審核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符合本計畫辦理之目的及範圍。</li> <li>2. 期程、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是否合宜。</li> <li>3. 經費明細編列是否合理、是否編列配合款。</li> </ol>	<p>一、明定補助經費之編列、計畫審查作業程序，俾受補助機關有所依循。</p> <p>二、中央係基於協助立場酌予補助本計畫經費，爰明定補助額度以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五為上限。</p>

<p>4. 進度分配是否合理。</p> <p>5. 預期效益。</p> <p>(五) 受補助機關於計畫核定後，如確因業務實際需要，必須檢討修正原核定計畫項目及經費時，應檢送修正執行計畫書報本署核定。</p>	
<p>三、經費撥付及核銷規定如下：</p> <p>(一) 本要點請撥之補助金額係依據發包金額計算，如為自辦計畫則依核定補助金額計算。</p> <p>(二) 工程類計畫補助經費之撥付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期：工程開工後受補助機關應將預算書、契約書副本二份、開工報告、納入預算證明、收據、請款明細表(附件二)與其他相關文件，函報本署請款，本署依補助金額撥款百分之三十。</li> <li>2. 第二期：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受補助機關應於一個月內檢附請款明細表(附件二)、工程施工進度表(依個案計畫提送)與領據，請撥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累計百分之六十)。</li> <li>3. 第三期：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六十時，應於一個月內檢附請款明細表(附件二)、工程施工進度表(依</li> </ol>	<p>明定經費撥付核銷及應檢附之資料。</p>

個案計畫提送)與領據,請撥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五(累計百分之九十五)。

4. 工程完工驗收後應檢附決算書、請款明細表(附件二)與領據,函報本署請撥實際決算金額與已撥付金額之差額。

(三)非工程類計畫(如:試驗、規劃、設計、調查及違法水井處置等)補助經費之撥付方式:

1. 非自辦工作:

(1)第一期:計畫完成契約簽訂後,由受補助機關檢附請款明細表(附件二)、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及契約書副本二份函送本署,請撥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於完成發包後得請撥全部補助金額。

(2)第二期:計畫期中報告經審查通過後或執行進度達預定辦理工作百分之五十,由受補助機關檢附請款明細表(附件二)、領據及執行進度報表(附件三)或審查通過證明文件(依個案提送)函送本署,請撥補助

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累計請撥補助金額  
百分之八十)。

- (3)第三期：計畫期末  
報告經審查通過後  
或執行進度達預定  
辦理工作百分之八  
十，由受補助機關  
檢附請款明細表(附  
件二)、領據及執行  
進度報表(附件三)  
或審查通過證明文  
件(依個案提送)函  
送本署，補助金額  
未超過新臺幣一千  
萬元者，請撥補助  
金額百分之二十(累  
計請撥補助金額百  
分之百)；補助金額  
超過新臺幣一千萬  
元者，請撥補助金  
額百分之十五(累  
計請撥補助金額百  
分之九十五)。

- (4)補助金額超過新臺  
幣一千萬元者，於  
完成驗收決算後，  
由受補助機關檢附  
驗收證明或決算  
書、請款明細表(附  
件二)及領據，請撥  
實際決算金額與已  
撥付金額之差額。

## 2. 自辦工作：

- (1)第一期：執行計畫  
書核定後，由受補  
助機關檢附請款明  
細表(附件二)、領  
據及納入預算證

明，請撥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於執行計畫書核定後得請撥全部補助金額。

(2)第二期：執行進度達預定辦理工作百分之三十時，由受補助機關檢附請款明細表(附件二)、執行進度報表(附件三)及領據，請撥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累計請撥補助金額百分之八十)。

(3)第三期：執行進度達預定辦理工作百分之八十時，由受補助機關檢附請款明細表(附件二)、執行進度報表(附件三)及領據，補助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請撥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累計請撥補助金額百分之百)；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請撥補助金額百分之十五(累計請撥補助金額百分之九十五)。

(4)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執行完竣時，由受補助機關檢附請款明細表(附件二)、執行進度報表(附件

<p>三)及領據，請撥實際支出金額與已撥付金額之差額。</p> <p>(四)經費核銷規定:由受補助機關檢附經費累計表(附件四)，核銷各期實際支出金額，於計畫執行結束後，繳回本署已撥付未核銷之金額。</p> <p>(五)年度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專戶所生孳息收入及其執行結果之賸餘應繳回國庫。</p> <p>(六)年度工程發包施工後，如因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停工，確實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工並核銷，或施工期程跨年度應採分段核銷方式辦理，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者，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五日內檢送歲出應付款保留申請表(附件五)二份連同契約或證明文件，送本署彙陳行政院申請保留，核准後始可執行，執行時不得變更改用途或相互移用。</p>	
<p>四、採購相關規定如下：</p> <p>(一)補助計畫應依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採公開公正方式辦理採購。</p> <p>(二)受補助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發包時，應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納入招標文件中，並據以施工及監造。</p>	<p>為確保補助計畫辦理採購之品質及合法性，爰明定辦理採購應遵守之規定。</p>
<p>五、管考規定如下：</p> <p>(一)執行補助計畫時，如有未</p>	<p>為管考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成果及效益，爰明定管考補助</p>

<p>依本署規定編列經費需求或執行績效不佳等情形，經要求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者，本署得縮減或廢止補助之核定，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p> <p>(二)工程計畫之結案，各受補助機關應於工程完工後一個月內，檢送工程施工報告書供本署查驗彙整，非工程委辦型計畫則應於計畫完成後二個月內提送成果報告書(附件六)。</p> <p>(三)各受補助機關於補助工程類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依計畫工程項目與規定之評比標準，並參酌預期工作目標之達成效益先辦理自評後，將該自評結果考核表函送本署。本署得依該考核表進行書面管考查核或辦理實地查核(由本署擇期至各受補助機關實地考核，並由受評機關準備相關資料及自評表等逐項簡報，供本署據予複評分數。)</p> <p>(四)本署得於年度工程施工中，定期或不定期依本署所訂查核點、查核項目，派員查核工程執行情形與經費支用情形，受補助機關不得隱藏或拒絕，並應配合辦理查核。</p> <p>(五)年度工程施工品質及勞工安全衛生等規定事宜，由受補助機關自行負責。</p>	<p>計畫之規定。</p>
<p>六、評比方式如下： (一)評比標準係依年度計畫各</p>	<p>明定補助計畫評比標準及承辦人員獎懲方式。</p>

工程之簽約進度、執行進度、請款進度、經費核銷、預算執行率、成果報告及行政作業評分項目考核評分表(附件七)，進行書面管考查核或實地查訪。

(二)本署將於補助計畫結束後辦理各工程之考評，並依考核評分表之分數，函請各受補助機關辦理獎勵或懲處相關人員。

(三)考核複評分九十分以上者，嘉獎二次；考核複評分八十分以上者，嘉獎一次；考核複評分六十分以下者，申誡一次。

附件一之一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三期計畫」

○○年度○○縣(市)政府執行計畫書



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 ○ 年 ○ 月



廉潔、效能、便民



經濟部水利署

臺北辦公室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之3號9~12樓

總機：(02) 3707-3000

傳真：(02) 3707-3166

臺中辦公室

地址：臺中市黎明路二段501號

總機：(04) 2250-1250

傳真：(04) 2250-1628

#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三期計畫」縣(市)政府執行計畫 書格式範本

## 壹、封面

1. 請敘明計畫名稱-「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三期計畫」○○縣(市)政府○○年度執行計畫書。
2. 請註明補助單位、執行單位: ○○縣(市)政府。
3. 請註明日期。

## 貳、目錄

請說明計畫目錄及附錄圖表目錄。

## 參、計畫書內容

計畫書請依以下章節依地區特性增減說明：

### 一、計畫之重要性

1. 請說明計畫預定辦理區位範圍，並繪製相關位置圖。
2. 請強調本計畫規劃工作之重要性及與「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三期計畫」之相關性。
3. 計畫區之現況說明。包含地下水使用狀況、地下水權井數量、近年水井調查狀況及結果、地下水管制區公告現況、地層下陷或淹水災害情形、範圍及嚴重程度，並探討分析其原因及擬解決對策。

### 二、工作內容及執行方式

1. 請說明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內容、數量及配置等。
  - (1) 工作內容。
  - (2) 環境補充調查。(視需要說明)
  - (3) 工程或設施配置方案。
  - (4) 關聯計畫及其他相關配合措施。
  - (5) 其他有助於計畫之瞭解及審查之說明。
2. 請說明執行方式為自辦或委辦。

### 三、計畫期程與預定工作(程)進度

1. 請說明整體計畫完成期程。
2. 請說明各工作項目預定完成期程。
3. 重要時程管制點(請預估說明):
  - (1) 自辦：如期中及期末簡報、規劃完成、工程完工等。
  - (2) 委辦：如資料收集完成、期初簡報、期中及期末簡報、規劃完成、工程完工等。
4. 如預定有分期成果時，亦請加以說明。

### 四、預期成果

請說明預定完成計畫成果及與計畫目標之關聯性。

## **五、計畫經費**

請依據計畫範圍及工作項目估算所需經費，並列表說明分工作項目及分年度經費需求。

## **六、管制考核與自我查核**

- 1.請依工作內容訂定量化考核指標。(請配合三、計畫期程與預定工作(程)進度之第3點重要時程管制點訂定)
- 2.請訂定自我評估及查核機制。

## **七、相關圖表及附件**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三期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書



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年○月

## 目錄

一、執行計畫重要性與目標	○
二、工作內容	○
三、執行方式	○
四、計畫經費	○
五、計畫期程與預定進度	○
六、管制考核與自我查核	○
七、預期成果	○

## 圖表目錄及附件

## ○○直轄市、縣(市)政府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書(格式)

### 一、執行計畫重要性與目標

〔請說明執行計畫預定辦理區位範圍並繪製相關位置圖、強調本執行計畫工作之重要性、計畫目標及與「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三期計畫」之相關性、執行計畫區之現況說明，地層下陷範圍及嚴重程度、並探討分析原因及擬解決對策。包括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範圍區段、近年水井調查數量、累積下陷區位範圍(視監測辦理情形說明)〕

### 二、工作內容

〔請說明預定辦理工作內容、關聯執行計畫及其他相關配合措施及其他有助於執行計畫之瞭解及審查之說明。包括新增違法水井即查即填、既有違法水井處置填塞、依台電公司每月檢送之竊電資料查察水井、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配合變異點查察水井與處置、配合其他公共建設查估填塞水井、納管水井複查作業(雲林縣、彰化縣)、本年度雇用○名人員業務分配，及其他工作內容等，並得依實際調整)〕

### 三、執行方式

(請說明工作內容中自辦及非自辦之工作項目、執行方式)

### 四、計畫經費

(一)補助款：本(○○)年度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新臺幣○萬○元整(經常門○萬○元，資本門○萬○元)，○○年度工作項目及經費細目表如表○。

(二)配合款：本府○○年度自籌編列依水利法執行水井管理等相關行政作業配合款，合計新臺幣○萬○元整(經常門○萬○元，資本門○萬○元)。【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經字第1090014696號函，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3期計畫(110~113年)(核定本)規定，各縣市政府應依補助額度編列至少5%配合款。】

## 五、計畫期程與預定進度

〔請說明執行計畫完成期程、各工作項目預定完成期程、重要時程管制點(請預估加說明並以甘特圖表示)〕

## 六、管制考核與自我查核

〔請依工作內容訂定量化考核指標(配合執行計畫方式之各工作項目重要時程之管制點訂定)，並請訂定自我評估及查核機制〕

## 七、預期成果

(請就執行計畫工作內容，逐一說明工作項目預定完成之預期成果)

## 八、相關圖表及附件

(應包括貴府○○年度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作業計畫及其相關資料)



廉潔、效能、便民



經濟部水利署

臺北辦公室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之3號9~12樓

總機：(02) 3707-3000

傳真：(02) 3707-3166

臺中辦公室

地址：臺中市黎明路二段501號

總機：(04) 2250-1250

傳真：(04) 2250-1628

○○年度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三期計畫  
○○縣(市)政府請款明細表  
年度第 次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元

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 金額(A)	補助金額(發包後)			已請款金 額(C)	本次請款 金額(D)	實際累計 支付廠商 金額	計畫執 行進度 %	備註
			委辦費(1)	其他費(2)	總經費(B) =(1)+(2)					

承辦單位：                      主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代為決行)

說明：

- 1、 已請款金額(C)加本次請款金額(D)不得大於發包總經費(B)。
- 2、 發包後總經費(B)不得大於核定補助金額(A)。
- 3、 提列其他費(2)請說明用途。

附件三

(機關名稱)  
執行進度報表

年度第 次

編號	計畫名稱	工作執行進度(%)			經費累計撥付數:千元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預定	實際	比較	預定	實際	執行率(%)		

製表

覆核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代為決行)

○○年度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三期計畫  
○○縣(市)政府經費累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原核定金額)	計畫總經費 (發包後)	截至本期止 核撥數(A)	核銷數		已核撥未核 銷數 (C)= (A)- (B)	備註
				本期核銷 數	累計核銷數 (B)		
	補助款95%						
	配合款5%						
合計							

承辦單位：

主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代為決行)

(機關名稱)  
歲出應付款保留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全 頁 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經常門	資本門	科 目		預算數 (以前 年度轉 入數)	支出 實現數	轉入下年度數保留數						契約或 其他證 明文件	預算餘數	保留原因	截至12/31止 受補(捐)助單位 實際支用數
			計畫名稱	受補(捐)或委 辦單位名稱			國庫已撥款數		國庫尚未撥款數		合計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製表

覆核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代為決行)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三期計畫」

○○政府

○年度成果報告書

補助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主辦機關：○○政府

中華民國年月

## 目錄

- 第一章、執行計畫重要性與目標
- 第二章、工作內容
- 第三章、執行方式
- 第四章、計畫經費
- 第五章、計畫期程與進度
- 第六章、工作執行成果

## 圖目錄

## 表目錄

## 附件

(註:違法水井處置計畫需檢附:附件一-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作業執行成果報告書、附件二-違法水井填塞資料及附件三-「委託服務計畫」成果報告)

附件七

考核評分表

工程名稱：

執行單位：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自評分	複評分	考核意見
1	簽約進度	1.進度超前者10分 2.進度符合者8分 3.進度落後10天以內者6分 4.進度落後11~20天者4分 5.進度落後21~30天者2分 6.進度落後超過30天者0分	10			
2	執行進度	1.進度超前者30分 2.進度符合者25分 3.進度落後5%以內者20分 4.進度落後5~10%者15分 5.進度落後10~15%者10分 6.進度落後15~20%者5分 7.進度落後超過20%者0分	30			
3	請款進度	1.各期均於10天內請款者10分 2.有一次未於10天內請款者8分 3.有二次未於10天內請款者6分 4.有三次未於10天內請款者4分 5.四次均未於10天內請款者2分	10			
4	經費核銷	1.按次辦理經費核銷者10分 2.有一次未辦理經費核銷者8分 3.有二次未辦理經費核銷者6分 4.有三次未辦理經費核銷者4分 5.有四次未辦理經費核銷者0分	10			
5	預算執行率	1.預算執行率100%者30分 2.預算執行率90~99%者27分 3.預算執行率80~89%者24分 4.預算執行率70~79%者21分 5.預算執行率60~69%者18分 6.預算執行率50~59%者15分 7.預算執行率40~49%者12分 8.預算執行率30~39%者9分 9.預算執行率20~29%者6分 10.預算執行率10~19%者3分 11.預算執行率0~9%者0分	30			
6	成果(施工)報告	1.依限提出報告書者10分 2.逾期30天內提出成果報告者5分 3.逾期30天以上提出成果報告者0分	10			

7	行政作業 一	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5日內填具歲出應付款保留申請表二份連同契約或證明文件，送本署彙陳行政院申請保留者扣2分	-			
8	行政作業 二	未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函送考核表自評結果進行書面考核複評者扣2分	-			
合計			100			

註：預算執行率 = (實支數 + 賸餘數) ÷ 核定數